**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我院依法治校、依法行政机制，促进学院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职（教）代会制度)。职（教）代会是学院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审议通过和审议决定学院重大事务、评议和监督行政领导干部履职、维护广大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以广大教职员工的代表资格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三条 职（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学院职（教）代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学院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实施，推动学校又快又好的发展。

        第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职（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主持学院职（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职（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责 和  权限**

        第六条 职（教）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院行政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聘任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实施。

         三、审议决定学院教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及其它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重大事项。

         四、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

        第七条 行使职权的程序

        1、凡属 职（教）代会制度规定的需经 职（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决定的有关报告、方案、条例、规划、规章制度等，以及与广大教职员工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应提前以书面材料交学院工会办公室。

        2、学院工会委员会要及时组织 职（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同时交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广泛吸收意见，并将意见和建议提案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行政领导或有关部门反馈。

        3、行政领导或有关部门在仔细研究提案后，对其进行修改。如需 职（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以书面形式提交职（教）代会正式会议讨论、审议、通过。

        4、职（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上述程序。

        第八条  职（教）代会对学院行政在其职权范围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向学院行政提出修改建议；学院行政对 职（教）代会通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提请 职（教）代会复议；如果意见得不到统一，可由学院党委协调决定或分别上报主管部门。

        第九条 学院 职（教）代会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以正确行使民主管理职权。

        第十条  职（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职能部门行使决策权和指挥权，广大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教育者应有的事业心和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院长要定期向 职（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意见，具体落实 职（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三章 组 织 制 度**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5年为一届。该届 职（教）代会应每年度最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 职（教）代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为有效。 职（教）代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由工会委员会做出决定，向代表说明，并取得多数代表的意见，报学院党委决定。

        遇有重大事项，经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学院党委同意，可提前召开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会议。

        第十五条  职（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职（教）代会的提案，学院应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向大会就提案内容处理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职（教）代会的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教 职 工 代 表**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以各系、部门及所属科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在编教职工、合同聘用人员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职（教）代会代表数额为教职工总人数的20%～25%，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主、专家治校的特点，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60%，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40%，工人、中层干部、女教职工、无党派人士、民主党派代表需各占一定比例。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5年，可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接受原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部门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部门的代表。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条件

        1、按法律规定享有公民权利的本院教职工；

        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

        3、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并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4、关心集体、有全局观念，遵守纪律，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的能力；

        5、能认真听取和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受广大教职工的信赖。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是：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 职（教）代会的各项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力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方案；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有权对 职（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力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二十三条  职（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五章 工 作 机 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学院 职（教）代会工作机构职责，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大会筹备工作，承担大会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提出大会召开方案、议案、议程的建议；收集集和整理大会议案；参与研究决议草案。

        2、组织代表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通过的决议及议案的落实。

        3、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提高教职工代表素质。

        4、听取教职工对学院各方面工作意见、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在教职工代表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到打击、报复时，帮助他们进行申诉，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

        5、处理 职（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建立和完善 职（教）代会文书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 职（教）代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职（教）代会所需经费，在学院事业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上级规定相违背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